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关注并核实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现对上述内容补充如下：

1、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9 元，近一个月涨幅达 67.8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原材料为高纯度电子光箔，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铝的价格影响，若大宗商品铝的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公司所处的被动元器件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后续的市场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6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及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无线香港”）已对其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向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商业登记证》信息如下：

1、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业务性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及技术服务
登记证号码：63903308-000-10-20-3

2、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业务性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及技术服务
登记证号码：64624834-000-04-21-5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4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哈密市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地下设施综合管廊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亿零捌佰零柒万贰千元整（￥108,072,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本公司与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业主宗旨及业务范围：做好工业加工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投资商和企业提供相关政策和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加工区建设项目定点规划、土地审批等事项的申报工作、企业生产经营统计工作。

（三）中标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工期：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工期 90 日历天。

（五）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 -- 纬四路。

工程规模：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纬四路地下设施综合管廊长度 1,896 米，拟入廊管线：给水、再生水、污水、供热、电力、通信、燃气。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之前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0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严勇、蔡史锋、王莉等 1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 5,101,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1%；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 号），核准公司向严勇发行 8,647,792 股、向蔡史锋发行 2,196,791 股、向王莉发行 2,196,791 股、向尹建桥发行 663,095 股、向陈东成发行 580,127 股、向张国清发行 507,050 股、向朱宜和发行 466,369 股、向王光增发行 444,429 股、向魏春晖发行 389,700 股、向陈金明发行 329,227 股、向陈文发行 273,428 股、向高秀英发行 208,878 股、向李连明发行 139,7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 6.90 元 / 股调整为 6.86 元 / 股，对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17,043,472 股调整为 17,142,851 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严勇	85,242,528.00	25,572,758.40	59,669,769.60	8,647,792	59,669,769.60	8,698,217
2	蔡史锋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3	王莉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4	尹建桥	6,536,224.80	1,960,867.44	4,575,357.36	663,095	4,575,357.36	666,961
5	陈东成	5,718,400.80	1,715,520.24	4,002,880.56	580,127	4,002,880.56	583,510
6	张国清	4,998,067.20	1,499,420.16	3,498,647.04	507,050	3,498,647.04	510,006
7	朱宜和	4,597,068.00	1,379,120.40	3,217,947.60	466,369	3,217,947.60	469,088
8	王光增	4,380,801.60	1,314,240.48	3,066,561.12	444,429	3,066,561.12	447,020
9	魏春晖	3,841,336.80	1,152,401.04	2,688,935.76	389,700	2,688,935.76	391,973
10	陈金明	3,245,239.20	973,571.76	2,271,667.44	329,227	2,271,667.44	331,146
11	陈文	2,695,224.00	808,567.20	1,886,656.80	273,428	1,886,656.80	275,022
12	高秀英	2,058,940.80	617,682.24	1,441,258.56	208,878	1,441,258.56	210,096
13	李连明	1,377,986.40	413,395.92	964,590.48	139,795	964,590.48	140,610
合计		168,000,000.00	50,400,000.00	117,600,000.00	17,043,472	117,600,000.00	17,142,851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17,142,8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及解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说明
1	严勇	8,698,217	29.76%	2,588,611	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具体如下： (1)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2)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3)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 100% 限售股份。
2	蔡史锋	2,209,601	29.76%	657,582	
3	王莉	2,209,601	29.76%	657,582	
4	尹建桥	666,961	29.76%	198,489	
5	陈东成	583,510	29.76%	173,654	
6	张国清	510,006	29.76%	151,779	
7	朱宜和	469,088	29.76%	139,601	
8	王光增	447,020	29.76%	133,034	
9	魏春晖	391,973	29.76%	116,652	
10	陈金明	331,146	29.76%	98,549	
11	陈文	275,022	29.76%	81,847	
12	高秀英	210,096	29.76%	62,525	
13	李连明	140,610	29.76%	41,845	
合计		17,142,851		5,101,750	

注：根据限售股解禁安排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2021 年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 29.76%（1291/（1291+1446+160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勇、蔡史锋、王莉、尹建桥、陈东成、张国清、朱宜和、王光增、魏春晖、陈金明、陈文、高秀英、李连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目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4.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嘉泽特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嘉泽特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2.本人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嘉泽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权属变更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将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不进行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业绩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1 万元、1,446 万元、1,601 万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01,7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严勇	8,698,217	2,588,611	0.36%	6,109,606
2	蔡史锋	2,209,601	657,582	0.09%	1,552,019
3	王莉	2,209,601	657,582	0.09%	1,552,019
4	尹建桥	666,961	198,489	0.03%	468,472
5	陈东成	583,510	173,654	0.02%	409,856
6	张国清	510,006	151,779	0.02%	358,227
7	朱宜和	469,088	139,601	0.02%	329,487
8	王光增	447,020	133,034	0.02%	313,986
9	魏春晖	391,973	116,652	0.02%	275,321
10	陈金明	331,146	98,549	0.01%	232,597
11	陈文	275,022	81,847	0.01%	193,175
12	高秀英	210,096	62,525	0.01%	147,571
13	李连明	140,610	41,845	0.01%	98,765
合计		17,142,851	5,101,750	0.71%	12,041,101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96,313	11.78 %	-5,101,750	79,894,563	11.07%
高管锁定股	56,564,562	7.84 %		56,564,562	7.84%
首发后限售股	17,142,851	2.38%	-5,101,750	12,041,101	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288,900	1.56%		11,288,900	1.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6,449,523	88.22 %	5,101,750	641,551,273	88.93%
三、总股本	721,445,836	100.00%		721,445,83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装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